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6-01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4月12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8名董事全部出席，除董事姚建芳先生、独立董事陈柳钦先生、刘章林先生、王子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传真表决外，其余4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467,341,391.73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4,131,482.57 元的 8.6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691,979.50 元后（由于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8.62% 提取后，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故此次无需按 10% 提取），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7,305,011.54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 2014 年度派送红利 83,13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55,824,423.77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220,050,000 元（含税），占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7.09 %。2015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详细信息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6-012）。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永强先生代表公司在最高贷款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贷款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为1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与腾达置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名下位于香港荃湾荃景园30-38号汇利工业中心8楼A座（约3,149尺）、C座（3,134尺）的厂房及地下货车车位。该租约即将到期，现根据依顿香港实际经营需要租赁范围增加8楼D座（约3,149尺）和9楼C、D座（约6,290尺）三个单位，租期为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租赁费合共每月17万港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李永强先生、李铭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02:30，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14）。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